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16號

再 抗告人

即 受刑人 何旻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6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及抗告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所為抗告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惟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何旻翰（下稱受刑人）雖於書狀上誤繕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惟不影響其本意係就本院111年度抗字第616號裁定所提出再抗告之意思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何旻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11年度聲字第683號裁定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。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1年4月2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616號撤銷原裁定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嗣本院裁定正本分別於同年5月4、11日合法送達予檢察官、受刑人收受，迄同年5月16日雙方均未提出再抗告而確定，有本院上開裁定

01 書、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，惟受刑人遲至113年2月2
02 日始具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有其「刑事抗告狀」上所示本
03 院收狀章戳可憑。從而，本件再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而
04 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08 法官 游士琚

09 法官 連育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才生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